

公告编号：2018-033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 点 30。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润波、赵英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国阳大厦）902 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30 号公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二)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被合并方及其股东刘会阁、刘慧敏等自然人签署《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生效：1、经各方签字盖章；2、经青鹰股份依据其章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完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3、本次交易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批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作为合同的生效日。

(三)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认购标的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

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德联安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3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 2、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决议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031、032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

公告编号：2018-033

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5日下午1:30-2: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98号(国阳大厦)902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工业园区勋业路251号

联系人：唐瑞阳

联系电话：021-65012228

传真：021-5779327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 1、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之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之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之第_____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由受托人签署之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以上授权委托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